

## 不可让渡的荣耀 ——作品署名权异化的法律思考

孙琳

(河北经贸大学,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署名权是著作权精神利益的重要体现之一,其固有属性决定了署名权具有不可让与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署名权在使用上出现了异化,诸如:“随意缀挂作品署名”,“随意调换作品署名”,“因无法缴纳出版社预付费用,而出卖署名权”等形式。从署名权应保护作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两个原则以及署名权在处分和使用上进行限制这两个方面分析,应当对署名权进行限制。

**[关键词]** 署名权; 商品化; 合理限制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2-0070-04

作为著作权精神利益重要体现之一的“署名权”可否转让?理论上应有的逻辑同实践中的现象似乎存有较大的错位。比尔·盖茨如果愿意,可以分其家产一半给他人,使后者同样成为大富翁。可是,齐白石画出《荷花》、黄霭谱了一首曲子《沧海一声笑》、JK罗琳出版小说《哈利波特》,他们获得的荣誉可以转让给他人吗?不能!著作权人之所以享有美名是因为其智力成果发表后,由社会公众所给予的一种良好的公开评价。这种评价必定附属于特定人的人身,成为人格利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中明确规定署名权是指表明作者的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sup>①</sup>。署名权作为著作人身权的一种,一般认为其不能转让、剥夺和继承,其实质是人身关系在著作权上的具体反映,它真实的反映着作品和作者之间的“血缘”联系,既是对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尊重,也是对社会公众负责任的表现<sup>②</sup>。

### 一 固有属性:署名权的不可让与性

署名权是指作者在自己创作的作品及其复制件上标记姓名的权利,也称姓名表示权<sup>③</sup>。署名权的行使方式多种多样,可以署真名、笔名、别名或者不署名。不署名不等于放弃署名权,而是行使署名权的一种方式。但是署名权基于其固有的属性,却不可以分割或让与。首先,署名权只能是真正的作者和被视同作者的法人、非法人团体才有资格享有,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行使此项权利。可见,署名权还隐含着另一种权利,即作者资格权。我国《著作权法》第13条明确规定:“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指出:“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

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不难理解,任何没有参加创作的人在他人创作的作品上署名的行为,都是被著作权法所禁止的。反过来讲,如果允许一个没有参加过智力创作过程的人,仅仅因为金钱的收买,就能受让或分享署名权,获得一种只因该作品创作才有的荣耀,是不符合社会正义的。而且署名权的转让或分割,在很大程度上会误导甚至欺骗读者。

其次,署名权是一种身份权,反映着作品和作者之间的“血缘”联系,署名权所体现的精神性利益本质上为一种名誉、声誉、荣誉,是与权利人之人格不得分离之利益为标的之权利。作品作为脑力劳动的创造物,既体现其财产价值,亦反映着作者的人格,是人类人格的一部分。有人认为:著作权中人身权的专属性与生命权等人格权的专属性相比,显得弱化了。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太过于主观化。他物权相对于所有权而言,“支配力”方面,显然较弱,但并没有改变其物权属性。不能因为其支配力相对较弱,因此就认定不再是物权,而是债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与作者分离的情形主要有:(1)是第15条规定的影视录像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它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2)是第16条第2款规定的职务作品由法人单位享有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其它权利的两种法定情形。这就再次证明了,署名权的人身专属性并没有弱化。

再次,允许别人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有违著作权法署名推定的原则。郑成思教授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伯尔尼公约》的解释,将署名权的行使方式归纳为正反两方面的意思,从正面讲,作者有权(以任何善意方式)在自己作品上署名,以表明自己的作者身份<sup>④</sup>;从反面讲,作者有权禁止在并

**[收稿日期]** 2009-12-21

**[作者简介]** 孙琳(1985-)女,河北廊坊人,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

非自己的作品上署自己的名字<sup>④</sup>。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署名权的行使方式都有着丰富的内容。蕴含丰富的署名权不仅具有极强的人身专属性,而且还有法定的证明作用。我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对于一件作品来说,在作品上署名的作者确定之后,其著作权的归属也就基本确定了。这既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亦是《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明确规定的原则<sup>[2]</sup>。

## 二 使用异化:署名权的商品化

如上所述,基于署名权行使方式的多样化以及署名权强有力的证明作用,侵权人利用这些特点毫无顾忌地进行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日益多样化的同时,侵权的后果日益严重,给救济和追惩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下列均被认为是侵害了他人署名权的行为:

### (一)随意缀挂作品署名

俗称“挂名”<sup>⑤</sup>是指将自己独立完成的文章以与别人合作的形式加以发表,亦即文章的真实作者和别人分享署名权。所有的“挂名”行为均是学术上不诚实的行为,属于弄虚作假、舞弊的行为,为论文侵权埋下了隐患。

这个问题的出现与我国现行申请评职称体制有关。在评职称时,除了不同职称系列及其不同职级要求在某个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以外,往往还有总共要发表多少篇以上的指标。有些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繁忙,在任职(指职称)期间往往达不到发表论文总篇数的要求,就采取“借机搭车”,即在别人的文章上挂上自己名字的办法。一些教学任务重且科研项目和研究时间少的教师中,也有这种情况。我写一篇文章署上你的名,你则要找机会在文章上署上我的名,投桃报李,分工协作。虽然根据规定,这两个人各写了一篇文章,但在彼此挂名之后发表出来,将视作每人写了两篇论文,换句话说,他们“被认可的”劳动成果同他们“真实的”劳动成果相比已成倍的放大,表面上看,这两个人确实是各有所得。

之所以有教师愿意分享署名权,无非是关心自己的职称及待遇而已。抛开借此来提高自己地位这种龌龊的思想不说,单就署名而言,这种做法完全忽略了著作权法对作者署名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文献对作者署名的相关规定,给将来可能出现出现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留下隐患。

### (二)随意调换作品署名

俗称“掉包”,即把自己辛勤劳动的论文作品拱手“奉献”于他人,或论文非作者向作者提出恳求,把别人的劳动果实作为己有,抢取论文作品署名权<sup>[3]</sup>。有的文章作者,在文章决定发表的时候,便出卖作品的署名权,因为这会让其获得更多、更快的“回报”。事实上,这些作者已经获得了很高的职称,甚至某些作者的职称已经达到了正高职,他们自身已经不存在“评职”等诸多问题,所以在署名问题上很是“慷慨大方”。有的年轻作者,苦于写不出好文章,发文章难的现实,便巧施“苦肉计”,请“专家”、“教授”,甚至责任编辑本人帮忙,受让他们在文章上的署名权<sup>[4]</sup>。这种看似“两厢情愿”的事情,实则作者看重的是他人的名分或权力,甚至是碍

于“人情”。

### (三)无法缴纳出版社预付费用,出卖署名权

据北京晚报报道,西安某高校教师因无法向出版社缴纳预付费用,因此决定将自己的作品署名权卖出。此出卖署名权的消息已被该教师通过互联网发布给一些高校,而且目前看来效果良好。不可否认,由于目前投稿的人多而报刊社相对较少,很多人评职称、晋升职务或者毕业都急于发文章,所以很多报刊社等出版单位推出一个赚钱的门路,当作者把稿子投出去之后,就寄来收费通知,收费名目五花八门,如“版面费”、“审稿费”、“编校费”、“发行费”等。作者付出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智力成果,不仅不能得到相应的报酬,反而要交付各种各样的费用后才能刊登发表。虽然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无禁止买卖署名权的规定,但这无疑是败坏学术道德之举。

综上所述,署名权的商品化行为具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方面,署名权的商品化行为具有多样化。本文所罗列的多种行为并未涵盖所有的行为,随着作品范围的进一步拓展,署名权商品化的领域会日益膨胀。另一方面,署名权商品化行为给署名权侵权行为的认定和追惩带来一定的难度,特别是权利人的举证不容易。

## 三 权利行使:署名权的合理限制

如果署名权可以商品化或变相商品化,那就意味着,只要有钱雇枪手,就可以流芳百世,就可以成为专家学者。如果学术沦为金钱的奴婢,必将使职称评审、科研工作业绩的评定乃至科研课题的申报、结题变成金钱的较量。在金钱的役使下,一些学术论文沦为金钱的御用作品,不但使学术论文难以发挥资政育人的作用,而且会增加国家决策的信息筛选难度,署名权商品化或变相商品化,会进一步助长贪污腐败和巧取豪夺,导致恶性循环。

据此,笔者认为,虽然作者在署名权的行使方式上是自由的,但是这种自由应当限定在相对范畴内,追求没有约束、绝对自由的署名方式在现实中已多次被证明是十分不利的,因此署名权的行使应该遵守以下原则:

一方面,保护作者的利益。作者是国家文化创新的重要主体,要发展国家文化就必须保护作者利益。作者对作品的创作是著作权法的源泉,没有作品,著作权法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而作品是作者通过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智力成果,如果作者的利益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就无法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从而也就无法激励作者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来丰富广大公众的文化生活,更不用说繁荣国家的文化事业了。署名权与作者及作品有很强的依附关系。郑成思先生认为,应该把作品看成是作者个性的体现,看作人格的化身。作品与作者之间存在着如此紧密的联系,法律把署名权赋予作者是对这种关系的肯定,也是为了保证真正作者的精神利益。

另一方面,不得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作品一旦发表,公众往往会根据署名而购买作品,那么作者让渡署名权就不再是个人的事,因为它涉及到了公众的知情权问题。如果对署名权自由转让不加以限制,势必侵犯公众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特定作者的作品权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观点认

为：“由作者的署名权而产生的这种‘商誉’，由于可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作者在要求受让方保证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如同商标一样，是完全可以转让的”<sup>[5]</sup>。但是笔者认为：尽管署名和商标里均含有商业价值，但是作品具有独创性的属性，而商品并不具备，作品和商品仍存在本质的不同<sup>[6]</sup>。

法律所赋予的任何一项权利都不具有绝对性，只有正确合理行使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署名权也不例外。署名权转让必须符合严格的限制条件：

首先，署名权处分上的限制。署名权作为著作人身权的一种，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专有性和排他性。这是因为，署名权的人格权属性和身份权属性决定了其与作者密不可分<sup>⑥</sup>。读者对作品的认知和评价往往与作者联系在一起，署名权的出让，会误导甚至欺骗读者。有人为了提升身价，通过受让他人作品的署名权，在他人作品上署上自己的名字，沽名钓誉，谋取不正当利益<sup>[7]</sup>。如在高校评聘职称的硬件要求中，有发表若干篇学术论文这一项要求，因而有些教师在很少进行学术研究，甚至在完全没有进行学术研究的情况下，通过购买他人科研成果或学术论文，在他人的成果上标上自己的姓名，以此骗取职称的评定。此行为的泛滥，不仅会导致严重的学术腐败，对科学研究的发展极为有害，而且违背社会公平的原则，使职称评定流于形式。

署名权在行使处分权上受到约束也是可以找到法律依据的。虽然我国《著作权法》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署名权转让，但是根据《著作权法》第15条规定，对于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第16条规定，对于著作权归单位的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可见，作者对署名权享有绝对权利。当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与署名权完全分离的情况下，作者仍享有署名权，不能随便转让。目的在于维护署名权专属性，使其法律价值得以实现。《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笔者认为，应对此规定做限制性解释，即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不应当包括署名权，在合同未约定归属时，署名权仍应由作者享有，委托方只能取得除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其次，署名权使用上的限制。任何权利行使应受限制，这是现代民法基本要求之一。虽然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无明文禁止署名权行使的规定，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署名权的行使也应受到限制。如某作者在作品出版前决定不在作品上署名或署上一种姓名，在书稿印成后又要求署名或改变署名，除非出版社愿意接受，否则作者的要求就难以实现。再如，有些作品已经多次使用后，使用者难以表示出原作者姓名，如经多次演绎的作品，即可不指出其姓名。

从国际范围来看，署名权也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如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86年提出“善意行使署名权”原则：行使署名权不得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进行欺骗行为，在建筑物或艺术作品上署名有损作品美观或者影响作品结构时，须与作品的所有者协议解决<sup>[8]</sup>。该文件进一步举例解释：如果建筑设计师要求以非正常方式、或

以不适当的尺寸在建筑物上标示自己的姓名，就可视为“非善意行使”署名权。无论是从商业利益的角度，还是从作品使用价值的角度出发，有时行使署名权应受限制。根据“善意行使署名权”这一原则，用户可以要求建筑师的名字出现在可以看得见、但又不致影响建筑物外观的地方。当然，除了在建筑物上，设计师有权在建筑表现图、施工设计图及建筑模型上确认自己的身份，这就不受什么限制了<sup>[9]</sup>。

我国著作权法有关署名权行使的规定是建立在“作者必须是真实的”前提之下的。只有在确保“作者是真实的”的情况下，才能保障作者权利以及学术公正，这也正是立法的精神所在。我们在传播精神产品的过程中，必须不断增强著作权意识，奉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实际，加强理解和执行著作权法，正确行使署名权，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也才能更好地促进学术科研的健康发展。

注释：

①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②署名是文责自负的承诺。文责自负，是指论文一经发表，署名者对作品负有责任，包括政治上、科学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如果文章中存在剽窃、抄袭的内容，或者有政治性、技术性错误，署名者即应负完全的责任，署名即表明作者愿意承担责任。署名便于读者与作者联系，也表示作者有同读者联系的意愿。

③体现在第45条第2、3项，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是侵权行为。

④体现在第46条第7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是侵权行为。

⑤“挂名”，也称“随意缀挂作品署名”，即把自己独立完成的论文作品情愿的或是不情愿的后缀多名所谓“作者”。这些所谓“作者”不是对本作品论题未作过涉猎和研究，就是对本作品论题未作过任何工作，甚至是非本专业的人士。更为严重的，完成一项课题，写作一篇论文，一般行政干部、服务员、汽车司机、伙食员都要署名。有的文章作者署名多达一八个医学论文作者署名可达到十几个。

⑥对这个问题学者们的认识并不一致。有学者认为，署名权具有可转让性，甚至认为，作者为使作品得以发表允许名人在作品上署名，作者为获取经济利益，在网上公开贩卖自己的作品，法律没有必要主动干预。这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不受约束的权利是不存在的。

####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63.
- [2] 李文涛. 关于署名权的若干思考[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0(36): 38-39.
- [3] 吴星. 期刊论文侵权行为的揭示与辩证[J]. 石家庄

- 经济学院学报, 2004(5): 90-93 (10): 86-89
- [4] 安拴虎. 从学术腐败治理的角度谈文章的署名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3): 137-140
- [5] 何炼红. 著作人身权转让之合理性研究 [J]. 法商研究, 2001(3): 48-55
- [6] 梅卫东. 署名权转让的可行性探究 [J]. 前沿, 2008
- [7] 董成惠. 作品署名权内容的探讨 [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08(3): 90-91.
- [8] 李 蓉, 黄 振. 试论署名权的现状与法律保护 [J]. 文化论谈, 2005(13): 236
- [9]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17.

## Glory can not be Transferred ——

legal pondering of dissemination works of authorship

SUN Lin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Abstract** Right of authorship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the interests spirit of copyright. Its intrinsic properties determine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has the inalienable nature. But in real life, right of authorship emerges in the use of alienation, such as casual augmenting signing, casual exchanging signing, due to inability to pay the publishing house, selling their right of authorship” and so on.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should protect the private and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and be restricted i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Key words** right of authorship, commercialization,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上接第 49 页)

[2003-11-20] <http://news.sina.com.cn/c/17211157274s.shtml>

- [4] 王永前. 国家信访局局长: 80% 上访有道理 [EB/OL].

## The Research for the Major Linkage Pattern of Street Primary Governments to Deal with the Mass Petition

——A case study of Xinhua Street,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FU Hua

(Normal University of East China,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epening of reform, social contradiction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frequent large-scale mass petition seriously affect social stability. The street primary governments slide into non-action dilemma because the masses have the psychology of visiting to the upper governments. So it needs to build large-scale interaction through the power structure to resolve conflicts.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use the example of Xinhua Street,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to analyse comprehensively the status and lack of Mass Petition, an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large linkage pattern of the executive power to resolve streets' difficulty of contradictions.

**Key words** the mass petition, primary governments, Xinhua Street, the major linkage pattern